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林婉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7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AB063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30066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H00P002566_1130066262_113D2027530-0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勞工之法定休假日，請公告周知及轉知所屬以維護族人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2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301490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函釋內容略以：

(一)依本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，原住民得於其本人、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。

(二)勞工得持原住民族別證明（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向雇主申請歲時祭儀假1日，雇主應予休假且工資照給。

(三)歲時祭儀假疑義請參考本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技監室、本會政風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本會綜

原民課 收文:113/12/24



1130046067

有附件

合規劃處(均含附件)

2024/12/24
12:43:4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